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宁文旅规发〔2022〕3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文化 市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全区文化市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行政处罚法》《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综执发〔2019〕83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3号）精神，结合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际，我厅对2020年制定的“三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力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等5项基本原则，全面推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效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提高执法社会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认真落实《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公示细则”），规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救济权、监督权。

1. 明确公示责任

一是要结合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研究细化“公示细则”内容，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和动态管理工作职责。二是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正和更新机制，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

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三是发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予以更正。

2. 强化事前公开

一是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公示细则”、“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编制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和《行政执法人员清单》，主动公开随机抽查事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二是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为参考，要进一步完善清单内容，明确抽查项目、主体、依据、内容、比例、频次、方式等。三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部门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关、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3. 规范事中公示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的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二是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做好说明工作，并按照规定出示有关执法文书。三是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职责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信息，以及事项办理过程中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 加强事后公开

一是严格按照“公示细则”要求，明确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公开。二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15日前上报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相关数据，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本部门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相关数据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制定的平台予以公开。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认真落实《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记录细则”），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 完善记录制度

根据“记录细则”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内容。

6. 规范完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

一是结合文化和旅游部相关文件及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文书相关要求，按照制定的文书模板，做到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文书案卷中应有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文字记录，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二是音像记录应通过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认真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及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开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三是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有效衔接，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等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7. 严格记录归档

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完善执法案卷归档管理，按要求确定归档保存形式和期限，强化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二是针对音像记录的存储，要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执法记录进行集中储存。三是依托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宁夏行政执法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

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录入、记录，完成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的全程录入和电子数据网上归档工作。

8. 强化记录实效

加强对全过程记录资料信息的事后分析，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保证在执法决定作出前各环节审核文字记录资料的同时，可实时调阅相应的音像记录资料，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落实《自治区文化市场重大综合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核细则”），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9. 健全审核制度

根据“审核细则”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审核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范围、标准、内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从源头监督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管理机制。

10. 明确审核主体。

一是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法制机构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及执法案卷法制审核工作，同时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

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二是要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三是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推进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11. 确定审核范围

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确保执法实际与执法需要相适应。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12. 明确审核内容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对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

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13. 规范审核程序

结合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方式和时限，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统一的协调机制，做好法制审核意见的入卷归档，确保重大执法决定经得起检验。

14. 明确审核责任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的真实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律适用、证据、程序等的合法性及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严格按照审批流程，继续完善执法信息、行政处罚等录入工作及数据、工作信息上报工作。同时，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互联网+监管”、“宁夏行政执法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等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五）健全制度机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推行“三项制度”要与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程

序、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等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结合，完成制定或修订“三项制度”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以及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编制工作。要将相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形成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督导，确保工作有力推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定期组织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二）强化舆论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执法改革实施意见，不断巩固改革成效，优化队伍结构；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履职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落实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执法人员素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精神，严格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配备和发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增强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提高执法队伍稳定性。

- 附件：1.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2.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
3.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实施细则
4.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事项清单
5. 自治区文化市场重大综合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实施细则
6. 自治区文化市场重大综合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据《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宁政办规发〔2019〕5号），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概念解释）本实施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将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对象）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文化市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二章 公示原则

第六条 （公示原则）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公示范围）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文化市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其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涉及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住所、肖像、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审查过程中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审查机制）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审查机制，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前均应经过审查。经审查，属于不予公开情形的行政执法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审查后应注明理由，留存书面材料备查；

（二）对本实施细则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予

以公开；

（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示内容

第九条 （事前公开）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

（二）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

（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事项名称、执法行为类别、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等内容；

（四）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审查方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内容；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六）《行政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

（七）行政执法指导目录、自由裁量基准、包容免罚清单等；

（八）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主动公示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证件；

（二）行政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等信息；

（三）本部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事后公开）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就行政执法结果公开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文号、案件名称；

（二）行政相对人姓名、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摘要；

（四）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依据和结果；

（五）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和日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章 公示载体和时限

第十二条 （公示载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探

索建立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

（一）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二）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三）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资讯台等；

（四）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示时限）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示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一）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二）应当公开的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三）按照“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撤销、变更的公示） 行政执法行为因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原因而变更、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或被确认违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职责分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培训、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考评和督察。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法制机构、政务服务窗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结合各自职责分工，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抓好具体落实。

第十六条（责任追究）行政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义务的；
- （二）不准确、不完整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 （三）不及时更新或更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
- （四）公示不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的；
-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生效与实施）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0〕6 号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2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类别	公示事项	公示主体	公示内容	公示途径	公示对象	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	采集部门
1	事前公开	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及主要职责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主要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事机构
2	事前公开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清单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信息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制机构
3	事前公开	执法权限	执法事项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制机构
4	事前公开		权责事项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制机构
5	事前公开		行政检查事项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相关职能机构
6	事前公开	执法流程	不见面办理事项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项目目录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政务服务大厅等。有条件的可以探索运用政务新媒体公开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制机构
7	事前公开		网上办理事项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项目目录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政务服务大厅等。有条件的可以探索运用政务新媒体公开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制机构
8	事前公开		执法流程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执法流程图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制机构

9	事前公开	执法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文旅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相关职能机构（单位）
10	事前公开	救济渠道	受理行政相对人投诉举报途径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受理投诉举报部门、电话、地址、邮编等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政务大厅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执法机构
11	事前公开	救济渠道	法律救济渠道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法律救济的方式、途径、期限等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处理）机构（单位）
12	事中公开		政务服务大厅有关信息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岗位信息公示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	政务服务大厅	行政相对人	工作期间	开始工作时	政务服务窗口
13	事中公开		执法证件及文书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证件）、执法文书	现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相对人	工作期间	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	执法机构
14	事中公开	服务和执法事项告知	行政强制文书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执法人员	按照《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执行，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现场出示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行政相对人	工作期间	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执法机构）
15	事中公开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执法人员	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	口头或书面	行政相对人	工作期间	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	执法机构
16	事中公开	听证	公开举行的行政许可、处罚听证	组织听证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听证过程、听证申请人、案由、举行时间、地点等	举行听证的场所	社会公众	听证期间	听证开始时	组织听证机构（单位）
17	事中公开	非即办事项	非即办事项的办理进度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非即办事项的办理时限、办理进度、查询电话、联系人	电话查询，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结合政务服务系统逐步实现办理进度网上查询	行政相对人	即时	原则上即时告知，不能即时告知的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	事项办理机构（单位）
18	事后公开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结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和作出该处罚的日期	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	社会公众	一般性处罚为1年，重大行政处罚为3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7日内予以公开。	执法机构

19	事后公开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结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和作出该处罚的日期	执法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	社会公众	1年	自查封决定书作出之日起7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执法机构）
20	事后公开	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和监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检查情况概述、抽查和查处汇总结果	执法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1年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相关机构（单位）
21	事后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抽查情况概述、抽查和查处汇总结果	执法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1年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相关机构（单位）
22	事后公开	行政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的结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审批类别、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许可生效期、许可机关等	执法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日内予以公开。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机构（单位）
23	事后公开	其他事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处理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考生违纪违规行为概述、准考证号、违规科目、处理结果等	执法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或本级政府官网等	社会公众	长期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日内予以公开。	相关职能机构（单位）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宁政办规发〔2019〕5号），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概念解释）本实施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适用对象）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文化市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

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实施方式）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

（一）文字记录方式：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查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二）音像记录方式：对一般的行政执法现场检查、抽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信息平台记录方式：不断推广应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宁夏行政执法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系统，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完善执法信息、行政处罚等数据录入、信息上报工作。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全程录入、网上流转、网上审批、网上统计评查、网上监督归档等功能。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七条 （记录原则）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全面准确、科学统筹、合理配置的原则。

第二章 全过程记录内容、方式、程序

第一节 文字记录

第八条 （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同步音像记录，并告知当事人。

第九条 （权利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进行记录。

第十条 （记录方式）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 （四）抽样调查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义务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

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现场记录）行政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执法决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三条 （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二节 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适用原则）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之规定配备、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在现场执法活动时，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配置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秉承节俭、效率的原则自行配备音像

记录设备。

第十六条（配置管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内部配备专用电脑等存储设备对现场执法音像资料进行传输、存储、管理，并确定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全过程记录：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当场询问、检查、处置、处罚的；

（二）采取现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扣留、收缴等措施的；

（三）行政管理领域内的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和强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等行政强制执行；

（四）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

（五）遇有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有其他侵害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

（六）其他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情形。

第十八条（使用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不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一）举报人、证人、被侵害人等明确要求的；

（二）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录音录像设备的公共场所无法使用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不属于重大、紧急情况可不进行全过程记录，但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的；

第十九条 （配备种类和比例）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执法队伍根据市场和人员实际，原则上按照以下要求配备执法装备：

（一）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每种设备应当不少于2台。

（二）执法记录仪：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应当每2人不少于1台。

（三）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每种设备应当不少于1台。

（四）执法车辆：

各级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执法车辆。

第二十条 （使用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应按照规定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

（一）行政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时，应当按照本行政执法部门规定着装，并将执法记录仪固定，确保拍摄的执法画面连贯、清晰、完整。

（二）执法记录仪应当自执法活动开始时启用，至执法活动结束后停止。因故未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记录不完整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情况说明，注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

交由本单位执法设备管理人员留存备案。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执法记录信息移交本单位执法设备管理人员进行集中管理，并在移交登记上签名，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制、转存、删除、修改执法记录信息。

（四）本单位执法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将执法记录信息复制到专用存储电脑，以执法人员的姓名加案由的形式命名文件，并将执法记录仪存储卡内的执法记录信息删除。相关部门需要使用音像记录资料的，应当经记录保存单位负责人批准，按照影音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成光盘，并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光盘、文字资料等应当附卷或者按照规定随案移送。

第二十一条 （存储管理） 执法现场影音资料的储存和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长期保存：

1. 作为行政、刑事案件证据使用的；
2.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
3.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4. 当事人提出信访、申诉、复议、诉讼、复核、国家赔偿的；
5.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情况或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长期保存的。

（二）因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本单位采集的现场执法影

音资料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纪检监察、法制、信访等部门因案件审核、执法监督、核查信访投诉等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阅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四）因调阅、复制现场执法影音资料发生争议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协调解决。

第三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职责分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培训、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考评和督查。

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取得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抓好落实。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在执法过程中违反本实施细则，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生效与实施）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0〕6 号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4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
1	行政许可	接受受理材料	音视频监控设备	服务窗口	记录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当场更正、告知补正、审查受理等环节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机构（单位）	工作人员
2		审批结果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	服务窗口	记录审批决定送达过程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机构（单位）	工作人员
3	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检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4		调查取证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5		询问笔录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执法机构办公场所	对进入调查现场或执法机构调查询问办公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说明询问事项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询问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6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取证现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7	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	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8		简易程序程序	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	执法现场	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处罚和文书送达的全过程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9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 现场核查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 记录仪	核查现场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0		当事人不配合 调查的	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执法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 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1	行政检查 环节	双随机抽查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 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随机抽取 现场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 全过程进行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2		直接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 机、执法记录仪、照相机	办公场所、执 法机构办公 场所	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 书、相关票据等送达过程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3	送达 环节	留置送达过程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	送达现场	对邀请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 表,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 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 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主要办公 场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4		邮寄送达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 记录仪	邮寄场所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 像纪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5		公告送达	照相机	公告场所、执 法机构办公 场所	对发布公告的公示栏、报纸、发布公告的网 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自治区文化市场重大综合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宁政办规发〔2019〕5号），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概念解释）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文化市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适用对象）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文化市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六条 （审核原则）文化市场法制审核应当坚持合法适当、及时高效、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七条 （审核要求）文化市场法制审核是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型

第八条 （行政处罚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许可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

作出下列行政许可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适用听证的；

（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条 （行政强制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强制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四）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征收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征收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滞纳金征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事项。

第十二条 （审核标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适当扩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

第三章 法制机构与审核人员

第十三条 （审核分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审核人员）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为法制机构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一般不少于二名。初次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要具备法律职业资格。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逐步提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法制审核人员的比例。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参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请本部门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法律意见，作为部门法制审核的参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六条 （人员保障）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为法制审核人员独立履职创造条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培训提升）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法制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审核程序）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将相关材料报送本级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在收到报送材料

之日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案件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完成审核。

第十九条 （审核材料）需经法制机构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事实经过、执法过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执法过程中所形成的证据材料；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鉴定、评估程序的，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

（五）拟作出的行政决定文书；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审核内容）法制机构应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行政执法裁量是否适当；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审核结果与处置）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书面意见：

（一）审查认为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

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正确，行政执法裁量适当的，应建议按行政决定书实施；

（二）审查认为超越职权范围的，应建议移送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处理，并说明理由；

（三）审查认为执法程序不合法，应建议补正程序，并说明理由；

（四）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退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五）审查认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应建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纠正，并说明理由；

（六）审查认为行政执法裁量不适当，应建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纠正，并说明理由。各级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制审查意见应当随卷存档。

第二十二条 （审核说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集体研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该决定法制审核情况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审核结果异议）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处理。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四条 （职责分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培训、指导、

管理、监督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法制审核工作进行考评和督查。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审核人员以及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生效与实施）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0〕6 号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6

自治区文化市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审核类别	审核事项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1	行 政 处 罚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及相关案件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及相关案件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及相关案件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4	行 政 许 可	适用听证的	行政许可相关听证资料及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听证条件，拟组织听证资料是否齐全。
5	行 政 强 制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及相关案件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6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及相关案件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及相关案件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8	行政征收	加处罚款、滞纳金征收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不予履行行政处罚或有关决定的相关证据	当事人是否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或有关决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是否符合加处罚款、滞纳金征收的条件。
9	其他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移送函或案件移送书、相关移送清单、证据文书等资料	将要移送的案件是否超出本部门职权或管辖范围、是否属于被移送单位职权或管辖范围、是否符合移送条件。

